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相 對 人 賴孟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賴孟諭於民國111年1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1年1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1,275萬元，惟未依約履行還款，目前尚積欠本金12,393,93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告迄未償還，其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購屋貸款專用借據、往來明細查詢結果、催告函、債權計算表、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並於115年2月26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

01 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
02 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7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